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4月24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志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届满，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谢志峰先生提名李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充分征求了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的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要求，候选人已承诺参加交易所最近一期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进行的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且被提名人拥有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此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真女士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公司拟聘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李真女士简历：

李真，1960年4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至2010年，任天津商业大学校长助理、财务处长；2010年至2018年，任天津商业大学总会计师、校长助理；2018年至2020年，任天津商业大学审计处长。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临时提案增加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谢志峰先生发来的《关于提请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独立董事候选人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选举李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真女士具有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李真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明，其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谢志峰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4,550,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67%，享有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权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权利。提案人在股东大会正式召开十日前向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书面提交临时提案，其临时提案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布本次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公司拟聘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李真女士简历：

李真，1960年4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至2010年，任天津商业大学校长助理、财务处长；2010年至2018年，任天津商业大学总会计师、校长助理；2018年至2020年，任天津商业大学审计处长。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69	银龙股份	2023/5/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谢志峰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1.67%股份的股东谢志峰先生，在2023年4月2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谢志峰先生发来的《关于提请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独立董事候选人临时提案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提议人谢志峰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4,550,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67%，享有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权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权利。谢志峰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选举李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股东临时提案增加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4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9日上午9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园区双江道62号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

至2023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综合授信融资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7.01	《关于选举谢志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2	《关于选举谢铁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3	《关于选举谢辉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4	《关于选举钟志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5	《关于选举张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6	《关于选举杨旭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8.01	《关于选举盛黎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2	《关于选举张跃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3	《关于选举李占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4	《关于选举李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9.01	《关于选举王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9.02	《关于选举尹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情况详见本公司刊登于公司指定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7）；《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0）；《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3年5月12日登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0、11、17、18、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综合授信融资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01	《关于选举谢志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2	《关于选举谢铁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3	《关于选举谢辉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4	《关于选举钟志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5	《关于选举张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6	《关于选举杨旭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01	《关于选举盛黎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2	《关于选举张跃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3	《关于选举李占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4	《关于选举李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9.01	《关于选举王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9.02	《关于选举尹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1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576号创想园3号楼103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普通股股东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5,243,0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5,243,0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36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36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唐春山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会国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238,586	99.9978	4,500	0.0022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238,586	99.9978	4,500	0.0022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238,586	99.9978	4,500	0.0022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238,586	99.9978	4,500	0.0022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238,586	99.9978	4,500	0.0022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238,586	99.9978	4,500	0.0022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238,586	99.9978	4,500	0.0022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238,586	99.9978	4,500	0.0022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唐春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113,206	99.9367	是
9.02	选举刘大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113,206	99.9367	是
9.03	选举谢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113,206	99.9367	是
9.04	选举胡会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113,206	99.9367	是
9.05	选举桂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113,206	99.9367	是
9.06	选举郭永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113,206	99.9367	是
9.07	选举李柏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5,113,206	99.9367	是
9.08	选举许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5,113,206	99.9367	是
9.09	选举赵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5,113,206	99.9367	是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楚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5,113,204	99.9367	是
10.02	选举殷月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5,113,204	99.936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4,678,586	99.9899	4,500	0.0101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4,678,586	99.9899	4,500	0.0101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4,678,586	99.9899	4,500	0.0101	0	0.0000
9.01	选举唐春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553,206	99.7093				
9.02	选举刘大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553,206	99.7093				
9.03	选举谢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553,206	99.7093				
9.04	选举胡会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553,206	99.7093				
9.05	选举桂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553,206	99.7093				
9.06	选举郭永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553,206	99.7093				
9.07	选举李柏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553,206	99.7093				
9.08	选举许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553,206	99.7093				
9.09	选举赵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553,206	99.7093				
10.01	选举楚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4,553,204	99.7093				
10.02	选举殷月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4,553,204	99.709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第3、7、8、9、10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泽铭、范雨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迈威生物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迈威生物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迈威生物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场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下午 15: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4月27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6,292,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32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6,271,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2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4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周孝伟、罗素玲、罗耀东、邓超然、陈楚鑫、贾强、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6,292,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4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因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13,080股以授予价格5.8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7,073,440.00股减至176,960,36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将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声明如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6月11日，9:0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3、联系人：罗泽武

4、联系电话：0769-89152877

5、传真：0769-89151002

6、邮编：523650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4月2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23年4月27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重庆渝开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渝开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和向三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7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重庆渝开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补充子公司现金流，保障营运资金需求，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重庆渝开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2023-023）。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向三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补充子公司现金流，保障营运资金需求，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2023-023）。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5月15日上午10:00时在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会议中心101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24）。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重庆渝开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对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渝开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和向三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7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公司"）向三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上述两家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资产公司的基本情况及授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6年02月16日

（2）注册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25楼2501

（3）法定代表人：左惠

（4）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5）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经营管理；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房屋租赁及销售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7）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总资产136,389,151.04元，总负债96,811,782.50 元，所有者权益39,577,368.54元，营业收入8,557,130.01 元，利润总额-477,327.84元，净利润-377,099.34元，资产负债率70.98%；截止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数据：总资产 136,299,382.86元，总负债95,741,933.72元，所有者权益40,557,449.14元，营业收入3,334,474.11元，利润总额1,306,774.14 元，净利润980,080.60 元，资产负债率70.24%。

（8）资产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光大银行授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授信额度：1000万元

（2）贷款利率：执行浮动利率，贷款利率为5年期LPR-65BP（目前为3.65%）；

（3）贷款期限：三年

（4）担保期限：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方式：公司为资产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三峡银行授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授信额度：700万元

（2）贷款利率：三峡银行执行固定利率，按2023年2月20日公布的一年期LPR执行（2023年2月20日利率为3.65%）。

（3）贷款期限：三年

（4）担保期限：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方式：公司为资产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会展公司的基本情况及授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7年03月22日

（2）注册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

（3）法定代表人：周小杨

（4）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5）经营范围：特大型餐馆【中、西餐类制售（含凉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冷热饮品制售、职工膳食供应】；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羽毛球、乒乓球、网球出租服务。（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和期限从事经营）会议展览、展示策划；举办经批准的会议展览、展示活动；停车服务、洗车服务；商场管理；国内外广告发布；广告位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策划；商务管理咨询；举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票务服务；销售五金、百货、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7）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总资产30,035,450.79元，总负债44,770,786.90元，所有者权益-14,735,336.11元，营业收入 24,228,641.99元，利润总额-25,531,070.52元，净利润 -21,752,616.52元，资产负债率149.06%。截止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数据：总资产31,086,008.61元，总负债48,291,559.71元，所有者权益-17,205,551.10元，营业收入9,374,198.92 元，利润总额-2,906,135.28元，净利润 -2,470,214.99元，资产负债率为155.35%。

（8）会展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三峡银行授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授信额度：1000万元

（2）贷款利率：执行固定利率，按2023年2月20日公布的一年期LPR执行（2023年2月20日利率为3.65%）

（3）贷款期限：三年

（4）担保期限：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方式：公司为会展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资产公司、会展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补充子公司现金流，保障营运资金需求，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4%；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 - 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15—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会议中心1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题提案编码及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拟对重庆渝开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对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022号、2023-023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5月12日下午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3年5月10日至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30。

5、登记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2810A室

6、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谌 畅、吴 静

联系电话：023-63856995

联系传真：023-63856995

联系部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00015

7、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8、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514"，投票简称为"开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 - 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15—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拟对重庆渝开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对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徐志刚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徐志刚先生计划自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11月2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股份不超过393,750股，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志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75,000	1.1250%	IPO前取得：1,12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徐志刚	不超过：393,750股	不超过：0.28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93,750股	2023/5/25 ～ 2023/11/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徐志刚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

2、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前述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上述承诺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披露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徐志刚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上述董监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董监高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董监高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 11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微信小程序：上海亚虹投资者关系

●会议召开方式：文字问答互动（业绩说明材料将滚动播放）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17:00前登录上海亚虹投资者关系小程序或扫描"四、投资者参加方式"所示二维码，点击"我要提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相关系列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5月11日（星期四）15:00-16:3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3年5月 11日（星期四）15:00-16:30

（二）召开地点：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微信小程序：上海亚虹投资者关系

（三）召开方式：文字问答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孙林先生

董事、总经理：徐志刚先生

独立董事：姚宁先生

董事会秘书：谢佳维先生

财务总监：吴彬女士

副总经理：余龙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包晗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上海亚虹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上海亚虹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上海亚虹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7595726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亚虹投资者关系"小程序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